（上接B142版）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4）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修改为：

第十六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4）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四）原制度十六条后增加两条，其他条款依次顺延。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4）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原制度第十七条前新增加两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4）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五）原制度 第十七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修改为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六）原制度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增加内容为“上述事项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所并公告。”

（七）原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交易所网站披露。

（八）原制度?第二十八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修改为：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公司2012年度贷款额度（不含棉花政策性收购资金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总额11亿元人民币（不含棉花政策性收购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方式分别为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承兑等。同时授权董事长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代表公司董事会做出以公司资产为以上贷款做出提供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承兑的决定，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具体发生的贷款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公司2013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010）。

根据公司201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子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公司拟为相关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信用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4.9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贷款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一年内，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具体发生的贷款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为酒泉敦煌种业棉蛋白油脂有限公司（含新疆敦煌种业玛纳斯油脂有限公司）担保3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为甘肃省敦煌种业果蔬制品有限公司担保15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为甘肃省敦煌种业西域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担保3500万元(含酒泉市吉翱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为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担保50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为武汉敦煌种业有限公司担保3000万元(含绵阳敦煌种业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为武威市敦煌种业种子有限公司担保60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马宗海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聘任高德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对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度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对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公司拟继续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双方协商，拟定２０１３年财务审计费用为93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拟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进行整合审计，经双方协商，拟定２０１３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3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酒泉敦煌种业棉蛋白油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一）酒泉棉蛋白油脂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酒泉敦煌种业棉蛋白油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4日，原注册资本2000万元；2008年5月由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35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500万元；2010年10月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700.78万元、实物出资5248.12万元，9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151.1万元，共增资人民币8100.00万元（捌仟壹佰万元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6亿元，其中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占实收资本的98.89%（13348.9万股），9名自然人占实收资本的1.11%（151.1万股）。公司下设有全资子公司新疆敦煌种业玛纳斯油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日，注册资本8100万元。

（二）增资扩股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对酒泉敦煌种业棉蛋白油脂有限公司增资8300万元，用于增资扩股，其中用募集资金增资2,299.22万元，剩余部分用酒泉敦煌种业棉蛋白油脂有限公司承借敦煌种业的借款本金6000.78万元补足。增资完成后酒泉棉蛋白油脂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为2.19亿元，股权结构将变为敦煌种业占99.31%，9名自然人占0.69%。增资完成后，酒泉敦煌种业棉蛋白油脂有限公司将向全资子公司新疆敦煌种业玛纳斯油脂公司增加投资8300万元，其中2300万元继续用于新疆玛纳斯1,000吨/日棉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13-011）。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八、九、十、十三、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高德银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畜牧师，曾任酒泉种鸡场副厂长、厂长，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棉花事业部部长，现任甘肃省敦煌种业棉花销售公司经理、酒泉敦煌种业棉蛋白油脂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敦煌种业玛纳斯油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敦煌种业总经理助理。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2013-009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4月23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萍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3名，监事王黎安因公出差委托监事李萍全权行使表决权，监事王军林因公出差委托监事王吉刚全权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201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公司2013年度贷款额度（不含棉花政策性收购资金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公司2013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子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公司拟为相关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信用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4.9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贷款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一年内，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具体发生的贷款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为酒泉敦煌种业棉蛋白油脂有限公司（含新疆敦煌种业玛纳斯油脂有限公司）担保3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为甘肃省敦煌种业果蔬制品有限公司担保15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为甘肃省敦煌种业西域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担保3500万元(含酒泉市吉翱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为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担保50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为武汉敦煌种业有限公司担保3000万元(含绵阳敦煌种业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为武威市敦煌种业种子有限公司担保60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酒泉敦煌种业棉蛋白油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第一、二 、三、四、六、七、八、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全体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2013-012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年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0]160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5.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9,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520,471.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9,979,528.1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月26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２０１１]第6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324.78		15,374.63		191.61	14,492.20

截至2012 年12月31 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7,859.4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3,138.54万元；公司2012 年12月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4,492.20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1,353.66万元，系公司上期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前期垫支的保荐费用57.95万元(前期共垫支保荐费用60.00万元，本期末2.05万元未划转，仍在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91.61万元及支付其他发行费用1,102.05万元所致。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分别设立了621060110018000318881、48010154600000148、62001640101059000531此3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七里河支行	621060110018000318881	13,000.00	46.50	12,680.00	366.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室	62001640101059000531	23,100.00	104.03	7,800.78	10,403.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分行	48010154600000148	6,060.00	41.08	7,378.63	3,722.45
合 计		42,160.00	191.61	27,859.41	14,492.20

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室募集资金专户的5,000.00万元募集资金转入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2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40,997.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4.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6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99.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1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玉米烘干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4,900.00	9,900.00	7,400.00	5,374.63	6,218.63	-1,181.37	84.04%	2012年10月	-699.01	（注1）	否
购买新疆玛纳斯油脂资产	否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100.00%	2011年12月	-3,968.96	否	否
新疆玛纳斯1,000吨/日棉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2,700.78	-2,299.22	54.02%	2011年12月		否	否
番茄深加工项目	是	1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脱水蔬菜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否	13,000.00	8,000.00	5,218.00			-5,218.00	0.00%	2013年12月	项目未建		是
购买玉米杂交种“吉祥1号”生产经营权	是		2,680.00	2,680.00		2,680.00		100.00%	2012年12月	同玉米种子供干生产线项目合并实现效益	否	否
武威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年加工能力3.2万吨的自动化玉米种子生产线	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2年10月	项目未达产		否
合计	—	41,000.00	40,680.00	35,398.00	15,374.6363	26,699.41	-8,698.5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番茄深加工项目”一方面随着区域内农业结构的调整和高效农作物价格的拉动，近两年来番茄原料的成本大幅上升，种植生产发生困难，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有一定难度；另一方面目前联美市场番茄酱销售疲软，国内番茄酱出口低迷，国内番茄酱生产企业积压严重，销售压力和风险增大，加之人民币升值，汇率影响效益大幅下滑，进一步扩大番茄酱生产加工规模具有很大风险，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集中投向种子产业，不仅符合国家粮关种子产业发展战略规划，也更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 2、“脱水蔬菜深加工生产线项目”一方面根据目前产品市场情况以及原有脱水洋葱企业近几年生产经营状况分析，受汇率变动影响以及用工成本、原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利润实现难度很大；另一方面该项目产品目标市场定位主要是国际市场，受金融危机及欧债危机持续影响，目标市场消费需求发生巨变，欧债危机尚在延续，未来市场需求和销售价格提升尚无法确定，继续按原项目计划建设，迅速提升产能存在较大风险，该项目在现有条件下已不适宜立即投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2月14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83,163,487.73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4月13日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6个月，已于2011年10月24日还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2011年10月25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1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6亿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6个月，已于2012年5月11日还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新疆玛纳斯1,000吨/日棉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已达到目标产能，结余资金2,299.22万元；番茄深加工项目已变更，剩余320万元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拟建4条玉米种子烘干生产线，目前已完工1条，部分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2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年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武威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年加工能力3.2万吨的自动化玉米种子生产线	番茄深加工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2012年10月末	未达产	不适用	否
购买玉米杂交种“吉祥1号”生产经营权	番茄深加工项目	2,680.00	2,680.00		2,680.00	100%	2011年12月	-699.01	否	否
玉米种子烘干生产线建设项目	脱水蔬菜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9,900.00	7,400.00	5,374.63	6,218.63		2012年10月末		（注1）	否
合计	—	22,580.00	20,080.00	15,374.63	18,898.6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11年12月20日公司五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投资13,000万元募集资金建设的“番茄深加工项目”资金变更7680万元，其中2680万元用于购买武威农业科学研究院拥有的玉米杂交种“吉祥1号”生产经营权，5000万元用于在武威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年加工能力3.2万吨的自动化玉米种子生产线。截止2011年12月31日已投入2680万元用于购买“吉祥1号”生产经营权。 2012年3月1日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继续变更“番茄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武威设立子公司；变更“脱水蔬菜生产线项目”资金8000万元用于玉米种子烘干生产线项目建设”，使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由原来的4,900 万元增加到9,900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二）本公司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接B141版）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3-2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为公司体系内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5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包括：

1. 为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晓通”）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北京晓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的担保，为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的担保，为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的担保，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桥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的担保。

2. 为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快威科技”）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快威科技在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的担保，在兴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的担保，在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的担保。

3. 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网新图灵”）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网新图灵在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朝晖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的担保，在平安银行深发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的担保。

4. 为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新思”）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北京新思在广发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的担保。

5. 公司为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简称“网新恩普”）提供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网新恩普向杭州银行西湖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

6. 为其他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的担保。在此类担保发生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该议案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安排详见2013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锐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军艺大厦A座5层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702.81
负债总额	82,800.99
银行贷款总额	27,848.19
流动负债总额	82,800.99
资产净额	35,901.81
资产负债率	69.75%
	2012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5,374.75
净利润	2,262.99

（6）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北京晓通100%的股权。

2.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卜凡孝

（2）注册资本：壹亿元

（3）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中融大厦1101室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其数据传输设备，电子通信；工程承包；楼宇综合布线，电子计算机联网；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938.49
负债总额	53,763.19
银行贷款总额	16,227.04
流动负债总额	52,407.56
资产净额	23,175.30
资产负债率	69.88%
	2012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310.98
净利润	2,230.05

（6）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快威科技95%的股权。

3.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健

（2）注册资本：壹亿元

（3）注册地：杭州市教工路1号8号楼4楼406-410室

（4）经营范围：自动化办公系统、教育及商用系统网络和通讯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自动化系统、通讯软件工程的设计、安装、承包；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376.00
负债总额	35,862.15
银行贷款总额	5,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793.15
资产净额	16,513.84
资产负债率	68.47%
	2012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660.64
净利润	910.82

（6）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网新图灵 95%的股权。

4. 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钟明博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军艺大厦A座9层

（4）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承接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提供技术转让、服务、咨询；销售自产产品。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2012年12月31日（